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23 號

聲 請 人 郭金澤

聲請人因教育事務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教育事務再審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211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明定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次按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最早曾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持系爭裁定，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313 號裁定不受理，顯見系爭裁定至遲於 111 年 7 月 8 日前已送達聲請人。次查，系爭裁定為聲請人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，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詹森林  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